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：

在（2023）京0112执恢430号纪怀东与北京市通州鑫利华镁粉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北涉案房屋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涉案房屋的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（集体土地），用途为企业；且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所载明的房屋所有权人与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所载明的土地使用者不一致。经调查，我司不掌握通州区集体建设用地转让的交易实例和市场价格水平。因此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12月12日